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發行(「債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
  - (4) 向股東配售債券的安排：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將不會配售給現有股東。
  - (5)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境內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
  - (6) 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境內債券發行的有效期：境內債券發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兩年。」

2.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作出所有關於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決定及確定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期限、品種、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次、利率及其釐定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事宜、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上市地點等；
- (b) 就債券發行決定和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且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訊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辦理歸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f) 決定和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關於債券發行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